证券代码: 430458 证券简称: 陆海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 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本规则系《公司章程》附件。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 东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 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的召开,负责会议记录等。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通过法定 程序产生。

第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筹备组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表决;
- (二)公司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第六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投资及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规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规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以下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一)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10%(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30%(均含本数)的交易事项(不包含关联交易)
 -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 (四)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超出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及其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责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长的主要职责: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四)批准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 (五)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累 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交易事项(不包括关联交易);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掌握与董事职权和责任有关的经验和知识;
- (三) 具有实施董事职权能力并愿意承担义务和责任;
- (四) 具有较强的决策能力;
- (五)与公司事务没有利益冲突。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限届满时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董事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的权利为:

- (一)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二)参与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参与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参与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参与制订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方案;
- (六)参与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
- (七)参与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八)参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 (九)参与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 项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通知股东、监事会相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则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 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及提议程序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 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二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 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 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规定的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送出之日为送达日

期。

第三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八章 出席会议及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 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 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 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 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 (四) 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等明确规定的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1/2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 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九章 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四十四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
- 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 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 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足" | "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对董事会工作提出新的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 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